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1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集人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（五）参加会议人员：

1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
2、2012 年 10 月 10 日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关于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并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

（二）关于审议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 年）》的议案

三、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：通讯、传真、现场方式均可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2 年 10 月 11 日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(四)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有关凭证参加会议: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;
- 2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授权人股东帐户卡;
- 3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(一) 会期预计半天,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。

(二) 会议联系地址: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, 邮编: 610015。

(三) 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证监发[2006]21号)办理上述事宜。

(四) 联系电话: (028) 86690206、86690021

联系传真: (028) 86695681、86690365

(五) 联系人: 刘邦兴 金宇航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

附件: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（单位）出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按以下授权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表决：

- 1、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第（ ）项议案投赞成票；
- 2、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第（ ）项议案投弃权票；
- 3、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第（ ）项议案投反对票。

对于本委托书未明确意见的议案受托人可自主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股票账户卡号：

持股数量：

委托书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委托书有效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受托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（注：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。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。）